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

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91770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kqg0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逸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REDACTED]	BH016467	高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67	高伟
马姗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168	马姗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23-89-05-4458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944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11.310 秒，北纬 38 度 13 分 27.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数政投资备字〔2026〕46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高新区北区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厂址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属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 (2) 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1259.70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租赁现有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3) 产业定位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园区分分为北区和南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 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如下所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
-------------------------	--

表 1-1 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发展重点
1	生物医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 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
2	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及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产业，重点培育数字会展和跨境电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3	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	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4	高新技术产业	以常山生化药业为主要依托，建设集生命科学研究、中试、成果评价鉴定、生物技术项目展示发布，产业交流、成果转化与孵化中心，兼顾一些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
5	现代仓储物流产业	引入国内外知名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公司等，构建以航空快递、跨境电子商务和医药冷链为核心的国内国际航空物流体系，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基地。依托正定机场优势和铁路、公路综合条件，重点发展配套口岸、保税及普通仓储，国际配送、增值加工、物流信息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等综合功能，发展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为主体的专业化、集聚化的物流综合服务，打造数字化物流供应链。
6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	依托同福食品、惠康食品、一然生物的产业优势，推动食品工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将现代食品产业打造成为正定产业发展的靓丽名片。 重点发展预制调理食品、益生菌下游食品、航空食品、特医食品等产业。大力发展食品深加工，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依托正定芝麻、核桃和山楂等农产品知名度，打造食品品牌。

续表 1-1 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发展重点
7	中小企业孵化产业	依托联东 U 谷、中南高科等创业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孵化服务，拓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企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具有高精度过滤、疏水防油、刚性耐磨、使用寿命长等特性，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及家居产业链的关键配套环保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园区高端制造领域以及家居产业生产环节中的粉尘治理，属于先进装备制造类的配套设备，符合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整体依托高新区的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3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正定地表水厂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3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5万立方米/日；正定县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8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13万立方米/日。规划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本项目供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1万 m³/d 已建设完成，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0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20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排入周汉河（Ⅳ类水体，现状按Ⅲ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5）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1、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不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企业内建构筑物最高高度为12m，烟囱最高高度为15m，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内水平面：在距升降带边沿2000~4500米的范围内，障碍物高度不得超过跑道两端中点平均高程45米。锥形面：从内水平面边沿向外延伸，障碍物高度不得超过跑道两端中点平均高程145米）。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1、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不进行土地用途变更；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北区： （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	（1）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产业，项目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项目不涉及钢铁、钢坯钢锭、熔模精密铸造、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项目无清洁生产指标；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 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装置收集，VOCs 物料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 8、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各项管理要求；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 13、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leq 0.13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	9、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耗能能源，各污染物可达标后排放； 10、本项目排放量：颗粒物 0.154t/a、非甲烷总烃 0.043t/a，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 1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北区 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网建成前，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 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具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线统一实施；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鼓励其“创 A”；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 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 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1、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具体防控措施为：一级防控（风险单元级）：危废暂存间按 GB 18597-2023 设置防渗地面、围堰，门口设挡水坎，确保泄漏物料和污染废水在单元内有效截留、收集，不出风险单元。 二级防控（厂区级）：厂区按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地面均做防渗处理，限制泄漏物料扩散；事故状态下若物料突破一级防控，通过地面防渗层控制扩散范围，由专人使用沙土、吸油棉等吸附材料围堵收集，收集的含污物料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根源上避免了事故废水经废水管网外排的途径。 三级防控（园区级）：因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尚未建成，本项目厂区内配备移动式收集容器（吨桶等）、吸油棉、沙土、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利用移动收集容器和吸附材料对泄漏物及事故废水进行围堵、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或指定安全区域，后续按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纳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待园区管网及公共应急设施建成后及时衔接园区级防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	符合

续表1-2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6、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 ³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 ³ /a。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可知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水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2、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不使用煤炭；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一、北区 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3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环境目标。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A区，本项目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关要求。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产品具有高精度过滤、疏水防油、刚性耐磨、使用寿命长等特性，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及家居产业链的关键配套环保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园区高端制造领域以及家居产业生产环节中的粉尘治理，属于先进装备制造类的配套设备，符合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生活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位于北区的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 A 区，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续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总量管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水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动重卡进行物料运输，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提出了项目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备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项目；2026年8月13日，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数政投资备字〔2026〕467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1）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属于高新区北区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A区，企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具有高精度过滤、疏水防油、刚性耐磨、使用寿命长等特性，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及家居产业链的关键配套环保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园区高端制造领域以及家居产业生产环节中的粉尘治理，属于先进装备制造类的配套设备，符合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保护区取工程边线（隔离网）向两侧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参考工程保护范围确定，取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50~150m”。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3200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不在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厂址周围环境及敏感分析
---------	--

	本项目厂址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8'11.310"，北纬38°13'27.640"。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石家庄日加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河北通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170m处的拐角铺村。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3）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土地规划，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6，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3200m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月 4 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 年均浓度下降为 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属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	---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本项目所在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6，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下表。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5">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td></tr><tr><td>全市域</td><td></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4、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厂内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公司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预防演练。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1、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 4、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7、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8、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3、本项目使用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4、本项目 VOCs 物料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 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 （地 下水 严重 超采 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1-2、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自行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1、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8、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 9、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本项目所在园区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	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准入要求。 2、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VOCs 物料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续表 1-6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待南水北调通水后，开发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不再开采地下水。 2、入园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待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后采取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1、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2、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在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企业选择满足要求的活性炭。	符合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500\text{kg}/\text{年}$ ，排放速率 $<0.5\text{kg}/\text{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温度 $\text{RH}\leq 50\%$ ；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温度 $\text{RH}\leq 60\%$ 。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453.1\text{kg}/\text{年}<500\text{kg}/\text{年}$ ，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0.5\text{kg}/\text{h}$ 。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迁建项目废气温度为 25°C ， $<40^\circ\text{C}$ ，温度 $\text{RH}<60\%$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符合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蜂窝活性炭层表面流速宜 $<1.2\text{m}/\text{s}$ ；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 $<600\text{Pa}$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 $\geq 650\text{mg}/\text{g}$ 的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5000$ ，每 $1\text{万 Nm}^3/\text{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leq 2.3\text{m}^2$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500\text{mm}$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共两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4m^3 ；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 $1.0\text{m}/\text{s}$ ，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1000mm 。	符合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text{次}/3\text{月}$ ，购买具有合格证明的活性炭。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和维护记录，落实“一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已按要求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维护记录，落实“一厂一策”式管理。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2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用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320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符合
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6〕40号）		
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号）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PTFE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及处置信息，与排污登记、生态环境统计口径保持一致；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国家固废信息系统电子转移联单，一般固废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逐步实行电子台账管理，实现厂内产生—贮存—外售/处置可追溯。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及处置信息，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PTFE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3 年第 35 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六) 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续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本项目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 PTFE 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间地面硬化并全面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不与危废及生活垃圾混存；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按 GB 18597-2023 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电子转移联单，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不自行填埋、不非法倾倒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历史堆场、大宗固废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填埋场运行及建筑垃圾处置。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x、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位于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续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位于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 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产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七、与防沙治沙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16号，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沙区防护范围内，目前租赁厂区预留空地已全部绿化，无裸露地面，可以有效起到防沙固沙的作用。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需建设生产车间等构筑物，项目工程量较小，不扰动地表。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沙化土地分布图详见附图。 为避免项目区土壤沙化，执行以下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安装调试，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2）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 （3）设备运输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防止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沙化。 （4）设备装卸、吊装过程中轻搬轻放；废包装材料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防止包装物被风蚀扩散形成二次扬尘。 （5）安装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 在国家环保政策持续收紧与工业绿色转型的双重驱动下，高效、精密的粉尘治理技术已成为工业企业的刚需。塑烧板除尘技术凭借优异的表面过滤机理，能够高效捕集微细粉尘，同时具备出色的疏水防油、刚性耐磨、使用寿命长等特性，可广泛适应复杂工业工况。为顺应这一趋势，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8'11.310"，北纬 38°13'27.640"。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石家庄日加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河北通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70m 处的拐角铺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占地面积：2750 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	---

0001501 号) 可知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 采取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50 平方米, 租赁 1 栋地上 1 层的现有厂房, 购置搅拌机, 振动器, 烘箱, 冷却水槽, 涂覆机, 精密锯, 自动注胶机等设备, 原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聚四氟乙烯, 环保设备壳体, 五金配件等, 工艺流程: 原料-配料搅拌-灌装振实-烘烤-冷却-涂覆-裁切-注胶-组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环保设备 500 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存储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 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12m, 钢架+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2738m ² , 建筑面积约 2738m ² 。布设搅拌机, 振动器, 烘箱, 冷却水槽, 涂覆机, 精密锯, 自动注胶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70m ²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租赁现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占地面积 425m ²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 用于半成品、成品及材料存放贮存。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6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6m ² , 位于一般固废间西侧,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废气: 烘烤工序设集气管道、涂覆、注胶工序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
	废水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

续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 PTFE 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环保设备 500 套。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备注
1	环保设备	500 套/年	1 套塑烧板+1 套环保设备壳体+1 套五金配件构成 1 整套环保设备 (长×宽×高) 2200mm×1600mm×4200mm 处理风量 5000-20000m ³ /h

产品功能：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烧结成型刚性多孔基体，表面复合 PTFE 微孔薄膜，依靠表面过滤机制捕集粉尘，具有极高的过滤精度，可有效拦截超细颗粒物，出口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同时具有疏水防油、刚性耐磨、使用寿命长、设备占地面积小于常规布袋除尘器等特性。

产品用途：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及家居产业链的关键配套环保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园区高端制造领域以及家居产业生产环节中的粉尘治理。

4、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PC1010	4 台	配料搅拌工序：原料人工投加后，盖盖密闭搅拌混合，为后续灌装提供均匀混合料
2	振动器	先锋牌	11 台	灌装振实工序：振动使物料密实
3	烘箱	1500	1 台	烘烤工序：将振实后的物料加热至 150℃使其熔融成型
		2250	1 台	
		18	2 台	
4	冷却水槽	3.5*1.86*0.80m (长*宽*高)	2 台	冷却脱模工序：烘烤后自然降温，再经水槽进一步冷却降温便于脱模；仅起降温作用，单台日补水 0.1m ³ /d
5	涂覆机	ML1340 型	3 台	涂覆工序：PTFE 粉与**胶混合成浆状后辊涂于塑烧板基材表面

续表 2-3 项目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6	精密锯		MJ6124 型	2 台	裁切工序：对成品塑烧板进行冷锯裁切	
7	自动注胶机		NBC-500F 型	1 台	注胶工序：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A:B=2:1 质量比）自动混合注胶，用于塑烧板与设备壳体的密封粘接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超高分子聚乙烯		300	t/a	23t	粉末，50kg/袋 为塑烧板主要基体原料，受热熔融形成塑烧板的骨架结构
2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A 组分	0.147	t/a	40kg	液态，A 组分、B 组分均为 20kg/桶，配套使用（质量比 A:B=2:1）混合后用于塑烧板与设备壳体的密封粘接
		B 组分	0.073	t/a	20kg	
3						
4						
5	环保设备壳体		500	套/a	100 套	组装配套外壳，与塑烧板构成完整设备
6	五金配件		500	套/a	200 套	用于塑烧板与壳体的机械固定，保证安装强度
7	炭黑		1	t/a	50kg	粉末，50kg/袋 起着色、改善耐磨性及调节熔融流动性的作用
8	新鲜水		339	m³/a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10	万 kW·h/a	/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超高分子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简称 UHMWPE），分子式为（C₂H₄）_n，n 通常大于 100 万，外观为白色粉末，密度约 0.93~0.94g/cm³，熔点约 130~136℃，分解温度在 380℃ 以上。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化学性质稳定。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由 A 组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 B 组分（胺类固化剂，						

如乙二胺、聚酰胺等）组成。A 组分为白色液体，黏度 5000~20000mPa·s（25℃）；B 组分为黑色液体，黏度 100~500mPa·s。常温下混合后数小时至 6 小时固化。按照质量比 A:B=2:1 混合均匀，并 60℃ 烘干固化完全后测试，该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为低挥发性胶黏剂，但固化过程中固化剂中的少量低分子物质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炭黑：碳黑（carbon black），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²/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类型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人均 18.5m³/a，由此计算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277.5m³/a（0.93m³/d）。

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配备 2 台冷却水槽，每台冷却水槽的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³/h，

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过程中水量会有一定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0.2m³/d。

项目总用水量 11.13m³/d，新鲜用水量为 1.13m³/d。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厂区内不设自备水井。

排水：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4m³/d（222m³/a），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93	0.93	0	0.19	0	0.74	0
2	冷却循环用水	10.2	0.2	10.0	0.2	0	0	0
合计		11.13	1.13	10.0	0.39	0	0.74	0

注：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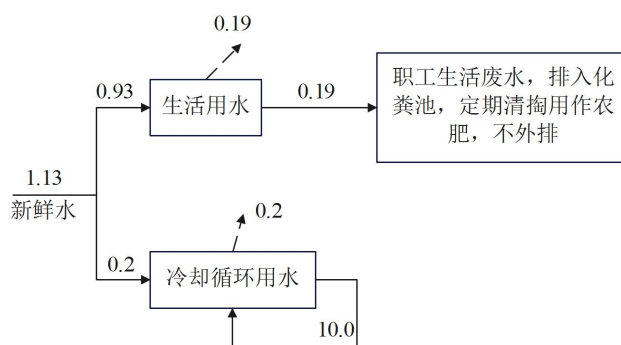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供电：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气：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7、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东北角为成品区，东南角为办公室，西部为生产区。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项目及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装置，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本次新建，在租赁厂房内独立设置。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两间房施工工艺流程为：场地清理→测量放线→基础地面硬化→墙体砌筑/隔断安装→防腐防渗施工→通风及标识安装→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新建施工过程同步产生少量扬尘、极少量有机废气（环氧树脂涂层涂刷挥发）、施工噪声（切割机、电钻等）以及建筑垃圾（废包装、废材料等）。施工防腐防渗环节产生的废环氧树脂涂料桶属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归入 HW49（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经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措施控制后，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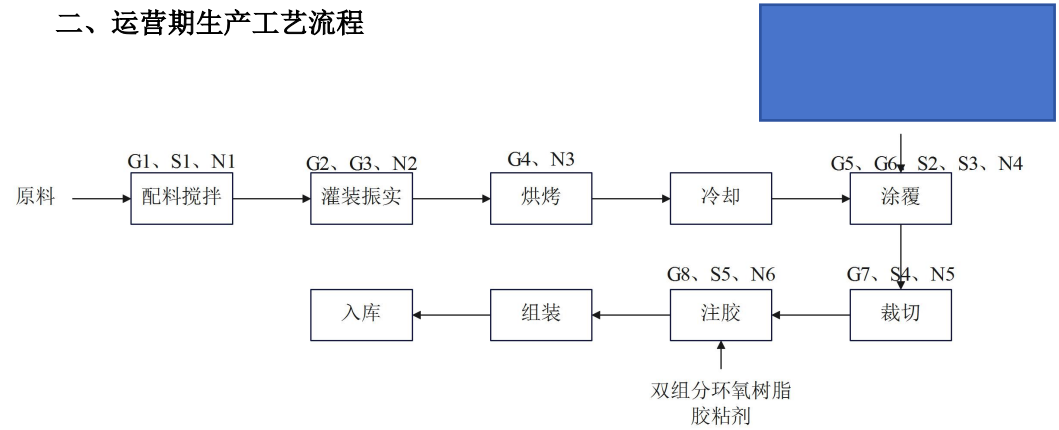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配料搅拌

将超高分子聚乙烯与炭黑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从搅拌机的投料口中投加，在搅拌机投料口设置称重装置，人工拆包后将物料在投料口倒料，投料的同时于称重装置上动态计量，当投料量达到配方配比要求后立即停止投料，投料与称量在同一位置完成，不产生独立称量废气，投料完毕后盖盖密闭搅拌，将配料好的原料进行低速搅拌，使其搅拌

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配料搅拌工序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 S1，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2）灌装振实

搅拌均匀后，将模具置于搅拌机底部出料口下方，打开出料阀，物料靠重力落料至转运仓中，通过转运仓人工舀料灌装至模具，随后装好原料的敞口模具封盖置于振动器平台上，启动振动器，通过高频振动使模具内的粉料填充密实，排除内部空隙，确保成型后的塑烧板结构强度。振实过程模具封盖密闭，无粉尘逸出。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灌装振实工序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2、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3，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烘烤、冷却

振实后送入烘箱内，通过电加热保持温度在 150℃ 左右使物料受热熔融，超高分子聚乙烯分解温度在 380℃ 以上，故烘烤过程中高分子聚乙烯树脂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加热不均及物料中少量低分子物挥发，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将模具连同熔融超高分子聚乙烯一同取出后先自然降温至可转运温度，再置入冷却水槽间接冷却，冷却水槽的作用主要是将模具降温，方便后续脱模操作。脱模后取出塑烧板毛坯，在常温下数小时至 6 小时完全固化定型，形成塑烧板毛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烘烤工序烘烤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4，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3，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4）涂覆

为提高过滤精度（PTFE 涂层可填充板材表面及微孔间隙，形成均匀致密疏水疏油膜层，从而减少细微颗粒穿透，提高过滤精度）和疏水疏油性能，需对塑烧板毛坯表面进行涂覆处理。将 PTFE（聚四氟乙烯）与**胶在涂覆机料斗内人工投加，PTFE 与**胶均在涂覆机料斗上料口采用称重装置同步动态称量，随称随投，称量与上料为同一操

为 400~500 μ m，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胶为水性体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微（**胶为水性二氧化硅分散液，VOC 含量极低，涂覆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微，本报告按**胶用量的 0.1%从严估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涂覆工序上料、涂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5、非甲烷总烃 G6，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桶 S2、废 PTFE 包装袋 S3，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4，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5）裁切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精密锯对涂覆后的塑烧板进行裁切，去除多余边角料，确保尺寸精度及安装配合度。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裁切工序裁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7，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 S4，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6）注胶

裁切合格的塑烧板转运至注胶工位，启动自动注胶机，按预设路径在塑烧板的密封槽/贴合面上定量挤出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A 组分为环氧树脂粘稠液体，B 组分为胺类固化剂粘稠液体，来料时为液状，使用时按比例混合，本项目常温固化，不需加热融化。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胶工序注胶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8，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胶粘剂桶 S5，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6，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7）组装

注胶完成后及时与环保设备壳体、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确保胶层均匀受压贴合，随后整体在常温下静置至完全固化。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 入库

对成品进行外观、尺寸及气密性检测，合格后包装入成品区。

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配料搅拌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灌装振 出料工序	G2	颗粒物	
	实工序 灌装工序	G3	颗粒物	
	涂覆上料工序	G5	颗粒物	
	裁切工序	G7	颗粒物	烘烤工序设集气管道、涂覆、注胶 工序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DA002
	烘烤工序	G4	非甲烷总烃	
	涂覆工序	G6	非甲烷总烃	
	注胶工序	G8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冷却循环用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 氨氮、pH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 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N	A 声压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等措施
固废	配料搅拌工序	S1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裁切工序	S4	边角料	
	涂覆工序	S2	废**胶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S3	废 PTFE 包装袋	
	注胶工序	S5	废胶粘剂桶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除尘灰	
			废布袋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新建建筑，建成后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经现场踏勘，厂房内部无原有生产设备、无遗留工业固废、无废弃原料或化学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1）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HBDP[2023]第 H013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0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侧 3165m 的东杨庄村（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点位情况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杨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东南	3165		
		TSP		24 小时平均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比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个数	达标情况
东杨庄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mg/m³	0.51-0.75	2.0	37.5%	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mg/m³	0.041-0.132	0.3	44%	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70m 处的拐角铺村。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对厂区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8'13.93"	38°13'18.92"	拐角铺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S	170
2	114°38'5.73"	38°13'41.91"	石家庄大众托养医院	医患		NW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约 170m 处的拐角铺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 烘烤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0mg/m³）；涂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注胶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综上，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3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5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5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5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							

续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烘烤、涂覆、注胶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高 12m，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正定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五百条、第五百零六条等有关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COD、NH₃-N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即COD：0t/a、NH₃-N：0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SO₂和NO_x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按预测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	2.567	25000	2400	0.15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93	12000	2400	0.04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按预测值分别为： 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 0.154t/a、非甲烷总烃：0.043t/a。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为颗粒物：0.154t/a、非甲烷总烃：0.0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垃圾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建议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较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体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③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材料、施工防腐防渗环节产生的废环氧树脂涂料桶。现场安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废材料分类收集清运，废环氧树脂涂料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烤、涂覆、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

1、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

配料搅拌上料工序、出料工序、灌装工序、涂覆上料工序、裁切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经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年加工时间为 2400h。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烤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涂覆、注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经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年加工时间为 2400h。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DA001）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

烘烤工序设集气管道、涂覆、注胶工序设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2）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流程走向图

2、污染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³/h	%	%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25000	90	95	是	有组织

续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³/h	%	%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烘烤工序设集气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	12000	95	90	是	有组织
		涂覆、注胶工序设集气罩	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90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1)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

项目 4 台搅拌机投料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 \times 0.5 = 0.25\text{m}^2$ ，集气罩总面积为 1m^2 ；4 台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 \times 0.5 = 0.25\text{m}^2$ ，集气罩总面积为 1m^2 ；11 台振动器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4 \times 0.5 = 0.2\text{m}^2$ ，集气罩总面积为 2.2m^2 ；3 台涂覆机上料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 \times 0.5 = 0.25\text{m}^2$ ，集气罩总面积为 0.75m^2 ；2 台精密锯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 \times 0.5 = 0.25\text{m}^2$ ，集气罩总面积为 0.5m^2 。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 ，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 \times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为 5.45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 。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3544\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①配料搅拌上料工序

本次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产污系数，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6.0kg/t-产品 ，项目超高分子聚乙烯用量为 300t/a ，炭黑用量为 1t/a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06t/a 。

	②出料工序 本次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排放系数，起尘率为 0.02kg/t（卸料），项目超高分子聚乙烯用量为 300t/a，炭黑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 ③灌装工序 本次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排放系数，起尘率为 0.02kg/t（卸料），项目超高分子聚乙烯用量为 300t/a，炭黑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t/a。 ④涂覆上料工序 本次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排放系数，起尘率为 0.02kg/t（卸料），项目 PTFE（聚四氟乙烯）用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4t/a。 ⑤裁切工序 本项目为涂覆后塑烧板精密锯裁切，类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精密锯切割废气产污系数取值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超高分子聚乙烯用量为 300t/a，炭黑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9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41304t/a。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3.072t/a，产生速率为 1.28kg/h，产生浓度 51.2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排放速率 0.064kg/h，排放浓度为 2.5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 （2）烘烤、涂覆、注胶工序 项目 4 台烘箱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管道，集气管道总面积为 $\pi \times 0.05^2 \times 2 + \pi \times 0.075^2 + \pi \times 0.1^2 = 0.065\text{m}^2$；3 台涂覆机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8 \times 1.0 = 0.8\text{m}^2$，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 2.4m²，1 台自动注胶机各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6 \times 1.0 = 0.6\text{m}^2$。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
--	--

管道控制风速为 0.4m/s，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集气管道控制风速为 0.4m/s，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风量为 10893.6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①烘烤工序

本次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超高分子聚乙烯年用量为 3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t/a。烘烤工序年工作 2400h，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8t/a，产生速率为 0.178kg/h，产生浓度为 14.861mg/m³。

②涂覆工序

涂覆工序将 PTFE 粉与**胶在涂覆机料斗内人工投加、磅秤计量，常温密闭混合为浆状料后辊涂于板材表面，随后静置固化。



爆点，本报告按**胶年用量从严估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取 VOC 占比 0.1%，本项目**胶年用量为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涂覆工序年工作 2400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0.063mg/m³。

③注胶工序

根据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检测报告，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5g/kg，本项目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用量为 0.22t/a，使用过程中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

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1t/a。注胶工序年工作 2400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产生浓度 0.03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烘烤、涂覆、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08t/a，产生速率为 0.1794kg/h≈0.179kg/h，产生浓度 14.95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49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104t/a，排放速率为 0.142kg/h，厂界预测浓度为 0.43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3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厂界预测浓度为 0.028mg/m³。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072	1.28	51.2	0.154	0.064	2.567	0.255kg/h 18mg/m ³	达标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308	0.179	14.959	0.043	0.018	1.493	30mg/m ³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34104	0.142	/	0.34104	0.142	0.431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23	0.009	/	0.0223	0.009	0.028	4.0mg/m ³	达标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DA001	38°13'27.53"	114°38'9.01"	15m	0.8m	13.82 m/s	25℃	一般排放口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DA002	38°13'27.46"	114°38'9.00"	15m	0.6m	11.79 m/s	<40℃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设备检修时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对于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年发生频率不超过 1 次，单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可在短期内有所增加，随着污染治理设施的恢复正常，污染物排放也会恢复正常。因此要求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生产设施要停止生产，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频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51.2	1.28	1.28	1 次/a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14.959	0.179	0.179	1 次/a	

非正常排放属于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膜、双拉薄膜、流延膜、压延膜	挤出机、密炼机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混料机、挤出机、密炼机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							
泡沫塑料制造	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	混料机、搅拌机、开炼机、密炼机、密炼机、挤出机、发泡机、预压机、捏合机、涂刮机、成型机、加热箱、烘箱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	注塑机、滚塑机、密炼机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模压成型	注塑机、吹塑机、模压机、密炼机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箱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a 、甲苯 ^a 、二甲苯 ^a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							

图 4-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属于可行技术组合范畴之内，同时也满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结论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值大约在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污染。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22,1.2	3	45.2	8h	20	25.2	1
2		搅拌机	80		8,22,1.2	3	45.2		20	25.2	1
3		搅拌机	80		11,22,1.2	3	45.2		20	25.2	1
4		搅拌机	80		14,22,1.2	3	45.2		20	25.2	1
5		振动器	75		13,3,1.2	3	57.5		20	37.5	1
6		振动器	75		16,3,1.2	3	57.5		20	37.5	1
7		振动器	75		19,3,1.2	3	57.5		20	37.5	1
8		振动器	75		15,5,1.2	5	53.0		20	33.0	1
9		振动器	75		18,5,1.2	5	53.0		20	33.0	1
10		振动器	75		46,5,1.2	5	53.0		20	33.0	1
11		振动器	75		49,5,1.2	5	53.0		20	33.0	1
12		振动器	75		52,5,1.2	5	53.0		20	33.0	1
13		振动器	75		46,3,1.2	3	57.5		20	37.5	1
14		振动器	75		49,3,1.2	3	57.5		20	37.5	1
15		振动器	75		52,3,1.2	3	57.5		20	37.5	1
16		烘箱	70		31,3,1.15	3	52.5		20	32.5	1
17		烘箱	70		34,3,1.15	3	52.5		20	32.5	1
18		烘箱	70		31,5,1.15	5	48.0		20	28.0	1

续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9	生产车间	烘箱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4,5,1.15	5	48.0	8h	20	28.0	1
20		涂覆机	80		4,3,1.2	3	62.5		20	42.5	1
21		涂覆机	80		7,3,1.2	3	62.5		20	42.5	1
22		涂覆机	80		10,3,1.2	3	62.5		20	42.5	1
23		精密锯	85		37,3,1	3	67.5		20	47.5	1
24		精密锯	85		37,5,1	5	63.0		20	43.0	1
25		自动注胶机	70		62,3,1	3	52.5		20	32.5	1
26		水泵	65		24,3,1	3	47.5		20	27.5	1
备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											
表 4-7 拟建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Y,Z									
1	风机	1,3,1		85	选用低声设备、基础减振	8h					
2	风机	1,5,1		85							
备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预测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7.1	65	达标
南厂界	53.8	65	达标
西厂界	51.4	65	达标
北厂界	51.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为 27.1~53.8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	厂界外1m处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 PTFE 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003-S17	配料搅拌工序	1.2t/a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边角料	900-003-S17	裁切工序	3t/a	
3		废**胶桶	900-003-S17	涂覆工序	0.08t/a	
4		废 PTFE 包装袋	900-003-S17		0.08t/a	
5		除尘灰	900-099-S59	废气治理设施	2.918t/a	
6		废布袋	900-099-S59		3 条/a	

备注：项目使用的**胶桶为水性聚氨酯胶桶，其主要成分为：81% 20% 50% 水

49.49% 无

燃爆点，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3 中 900-014-13 所指的废弃

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据此，其废弃包装桶（废**胶桶）未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依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900-041-49 的界定（该代码指“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并结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对**胶主要成分的分析，废**胶桶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蜂

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为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

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 2.3m²，本项目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12000m³/h，项目拟采用两级

串联式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设独立吸附箱，单级填充蜂窝活性炭 1.2m³，两级合

计填充量 2.4m³，密度为 0.5t/m³，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1.2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更换周期估算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削减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_1-生产时间，h/d。 $T=（1.2\times10\%\times10^9）\div（（14.959-1.493）\times12000\times8）\approx92.83d;$ 活性炭按照每三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2t/a，吸附污染物为 0.3878t/a，共 5.1878t/a； 过滤棉与活性炭同时更换每次更换 0.01t/a，共 0.04t/a。 废胶粘剂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废胶粘剂桶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t/a	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VOCs	每三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878t/a	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VOCs	每三月	T	
3	废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0.01t/a	注胶工序	固态	VOCs	每月	T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

	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6m^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同步建设防渗、防腐工程。项目新建危废间具体防渗做法为：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层+面层"复合结构，自上而下依次为①面层：不低于 C30 抗渗混凝土，厚度$\geq 200\text{mm}$，表面涂刷环氧防腐涂料（厚度$\geq 2\text{mm}$），直接接触危险废物；②基础防渗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地面整体防渗性能满足上述标准要求。墙面裙脚距地面 1.0m 高范围内采用相同抗渗混凝土并涂刷环氧防腐涂料，与地面防渗层连续无缝衔接。门口设漫坡挡水坎，防止泄漏液外溢。 ③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
--	--

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⑤危废暂存间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上防渗措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故本项目危废间防渗措施可行。

本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2378t/a，危废间面积为 6m²，最大贮存量为 6t，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则新建危废间容量可行。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侧	6	隔离围挡，容器密封储存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表 4-13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内（粘贴于 墙壁或悬挂）		1、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以上防渗措施均能满足防渗要求。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4-14 防渗措施一览表</caption><thead><tr><th colspan="2">防渗区域</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head><tbody><tr><td>重点防渗</td><td>危废间</td><td>$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td></tr><tr><td>一般防渗</td><td>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td></tr></tbody></table>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项目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15。 <table border="1"><caption>表 4-15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caption><thead><tr><th>序号</th><th>风险单元</th><th>危险物质</th><th>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th></tr></thead><tbody><tr><td>1</td><td rowspan="3">危废间</td><td>废过滤棉</td><td>0.04</td></tr><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5.1878</td></tr><tr><td>3</td><td>废胶粘剂桶</td><td>0.01</td></tr></tbody></table>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0.04	2	废活性炭	5.1878	3	废胶粘剂桶	0.01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0.04																						
2		废活性炭	5.1878																						
3		废胶粘剂桶	0.01																						

4	--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0.06
---	----	------------	------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4-16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废过滤棉	50	0.04	0.0008
2	废活性炭	50	5.1878	0.103756
3	废胶粘剂桶	50	0.01	0.0002
4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5	0.06	0.012
合计 (Q)				0.116756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生产车间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常温常压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胶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本项目无非压缩、液化气体储存，不存在气体泄漏风险。大气环境风险主要途径为：①液态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盛装容器破损漏洒后，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进入大气环境；②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中吸附的 VOCs 在常温下缓慢挥发，火灾高温下大量脱附释放；③火灾事故伴生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不完全燃烧产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环境、水环境扩散：本项目危废间内液态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泄漏后，若未有效拦截，可经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可燃固体火灾若未控制，灭火液体及燃烧残留物可能随水流进入雨污水管网，进而污染地表水及土壤。上述风险物质在极端情况下可通过下渗及径流两种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源管理及消防防范：危废间配置干粉灭火器；危废间及涂覆、注胶等 VOCs 产生区域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并带漏电保护；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初期火灾及时发现和扑救。 ②泄漏处置：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盛装容器破损、包装老化等隐患；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及挡水坎完好性，确保拦截设施随时可用。 ③危废间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明显标识，配备通讯设备、应急照明、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危废分类存放、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人员培训与制度：上岗操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技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促使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化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⑤本项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原则，设置如下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风险单元级）：危废暂存间按 GB 18597-2023 设置防渗地面、围堰，门口设挡水坎，确保泄漏物料和污染废水在单元内有效截留、收集，不出风险单元。 二级防控（厂区级）：厂区按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地面均做防渗处理，限制泄漏物料扩散；事故状态下若物料突破一级防控，通过地面防渗层控制扩散范围，由专人使用沙土、吸油棉等吸附材料围堵收集，收集的含污物料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根源上消除了事故废水经废水管网外排的途径。 三级防控（园区级）：因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尚未建成，本项目厂区内配备移动式收集容器（吨桶等）、吸油棉、沙土、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利用移动收集容
--	---

器和吸附材料对泄漏物及事故废水进行围堵、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或指定安全区域，后续按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纳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待园区管网及公共应急设施建成后及时衔接园区级防控。 （4）环境风险处置措施 ① 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当发生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容器破损漏洒时：立即切断泄漏源，疏散无关人员，严禁明火；使用沙土、吸油棉等吸附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吸附，吸附后的含胶废物、沾染物料的吸附材料及破损包装桶全部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中，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泄漏量较大，利用危废间门口挡水坎进行拦截，收集坑内积液由专人用专用容器转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厂区。 当危废间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包装破损导致吸附的 VOCs 微量释放时：立即关闭危废间门，人员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更换破损包装，将散落物重新封装后按危险废物管理。 ② 火灾事故次生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消防以干粉灭火器为主，火灾扑灭后产生的次生废物主要包括干粉灭火残渣、燃烧残留物（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灰烬等），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处置要求如下： 干粉残渣及燃烧残留物冷却后，由专人使用专用工具收集至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对危废间防渗层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无渗漏后方可恢复使用；若防渗层受损须修复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③ 应急联络与上报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重点关注下风向大气 VOCs 浓度及厂区下游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事故处置全过程做好记录，归档备查。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桶、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风险源为危废间、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粘剂；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
--

	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西路 16 号。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无。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2）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3）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4）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 6）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1）采样位置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	--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排气筒/烟道，其当量直径 $D=2 \times L \times W / (L+W)$，式中 L、W 为边长。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 \leq 0.15$。 ④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m$；$\leq 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m$；设有 $\geq 1.2m$ 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 \times 2mm$ 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 $\geq 100mm$，底部距平台面 $\leq 10mm$）；距坠落基准面 $\geq 2m$ 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 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 30lx）。 2) 采样口要求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mm$；手工监测孔外沿距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应 $\leq 5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4）环保标识的设置 1) 排放口标志牌
--	---

表 4-18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废气排放口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 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源	DN00*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噪声排放源	
固废堆放场所	DS00*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一般固体废物	

2）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数量/重量： 产生日期： 产生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维码	
室内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出入口 危险废物贮存区 危险废物	

3) 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十、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1) 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设有 $\geq 1.2\text{m}$ 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2\text{mm}$ 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 $\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 $\leq 10\text{mm}$);距坠落基准面 $\geq 2\text{m}$ 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 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 30lx)。

(2) 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实行分表计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搅拌上料、出料、灌装、涂覆上料、裁切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
	烘烤、涂覆、注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烘烤工序设集气管道、涂覆、注胶工序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 PTFE 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危废间利用生产车间现有完好水泥硬化地面，面层和墙裙涂环氧树脂防腐层，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以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 ④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危险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1.2m~1.3m处，工作平台长度应$\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text{m}$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eq 2\text{m}$；$\leq 1\text{m}$的，工作平台宽度应$\geq 1.5\text{m}$；设有$\geq 1.2\text{m}$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mm×2mm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leq 10\text{mm}$）；距坠落基准面$\geq 2\text{m}$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220V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2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30lx）。 ③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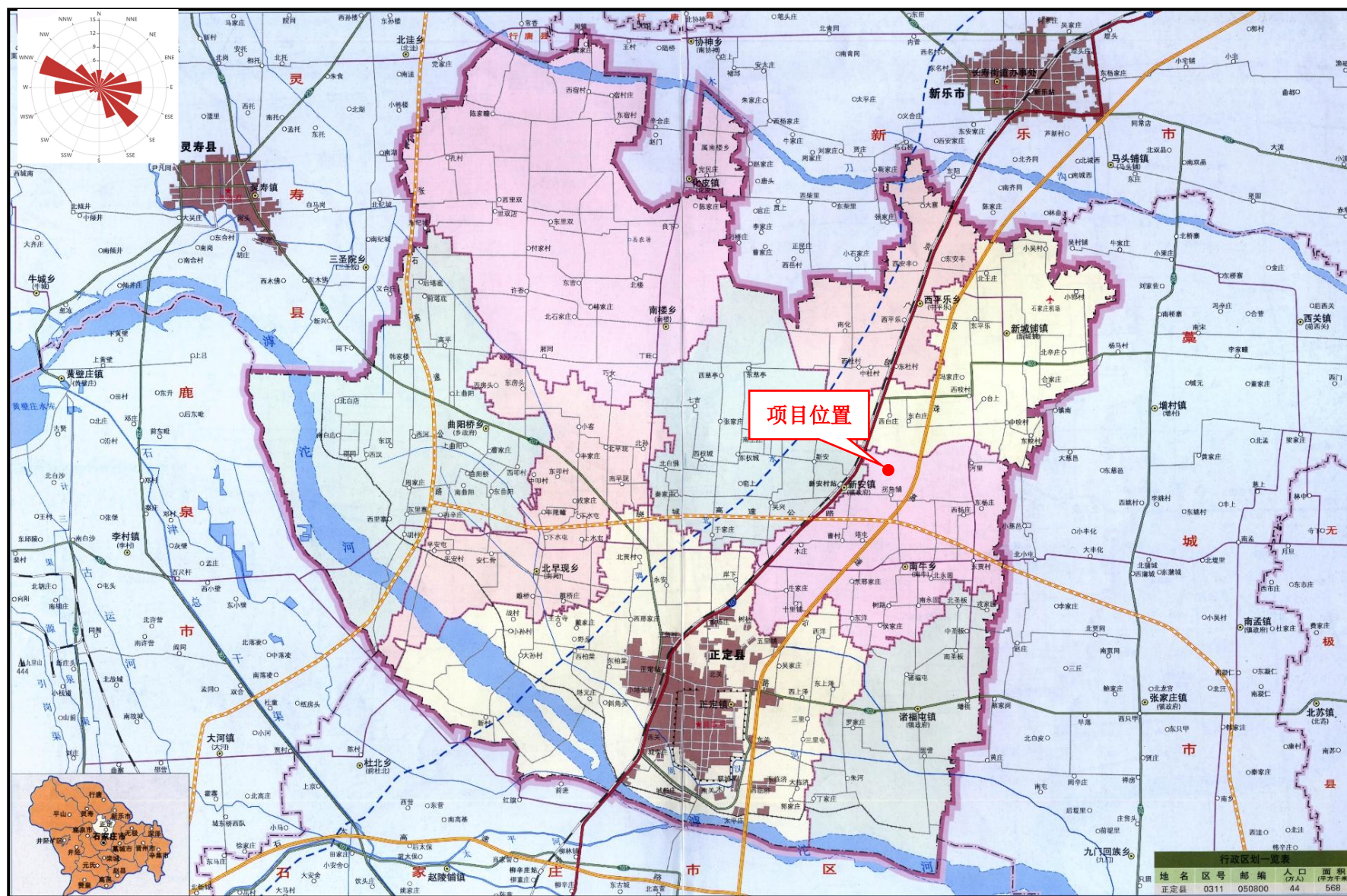
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4t/a	/	0.154t/a	+0.15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2t/a	/	1.2t/a	+1.2t/a
	边角料	/	/	/	3t/a	/	3t/a	+3t/a
	废**胶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 PTFE 包装袋	/	/	/	0.08t/a	/	0.08t/a	+0.08t/a
	除尘灰	/	/	/	2.918t/a	/	2.918t/a	+2.918t/a
	废布袋	/	/	/	3 条/a	/	3 条/a	+3 条/a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	/	/	5.1878t/a	/	5.1878t/a	+5.1878t/a
	废胶粘剂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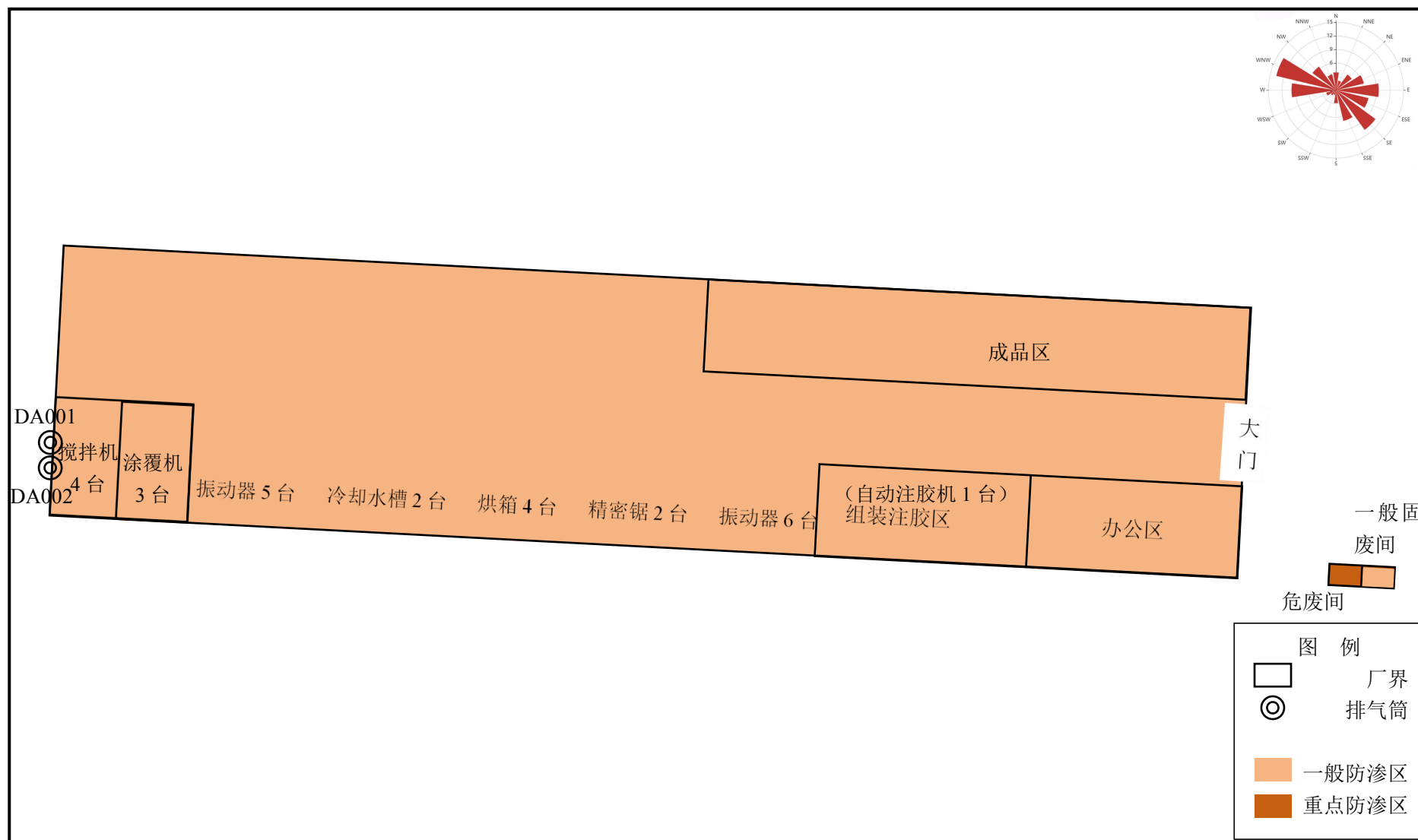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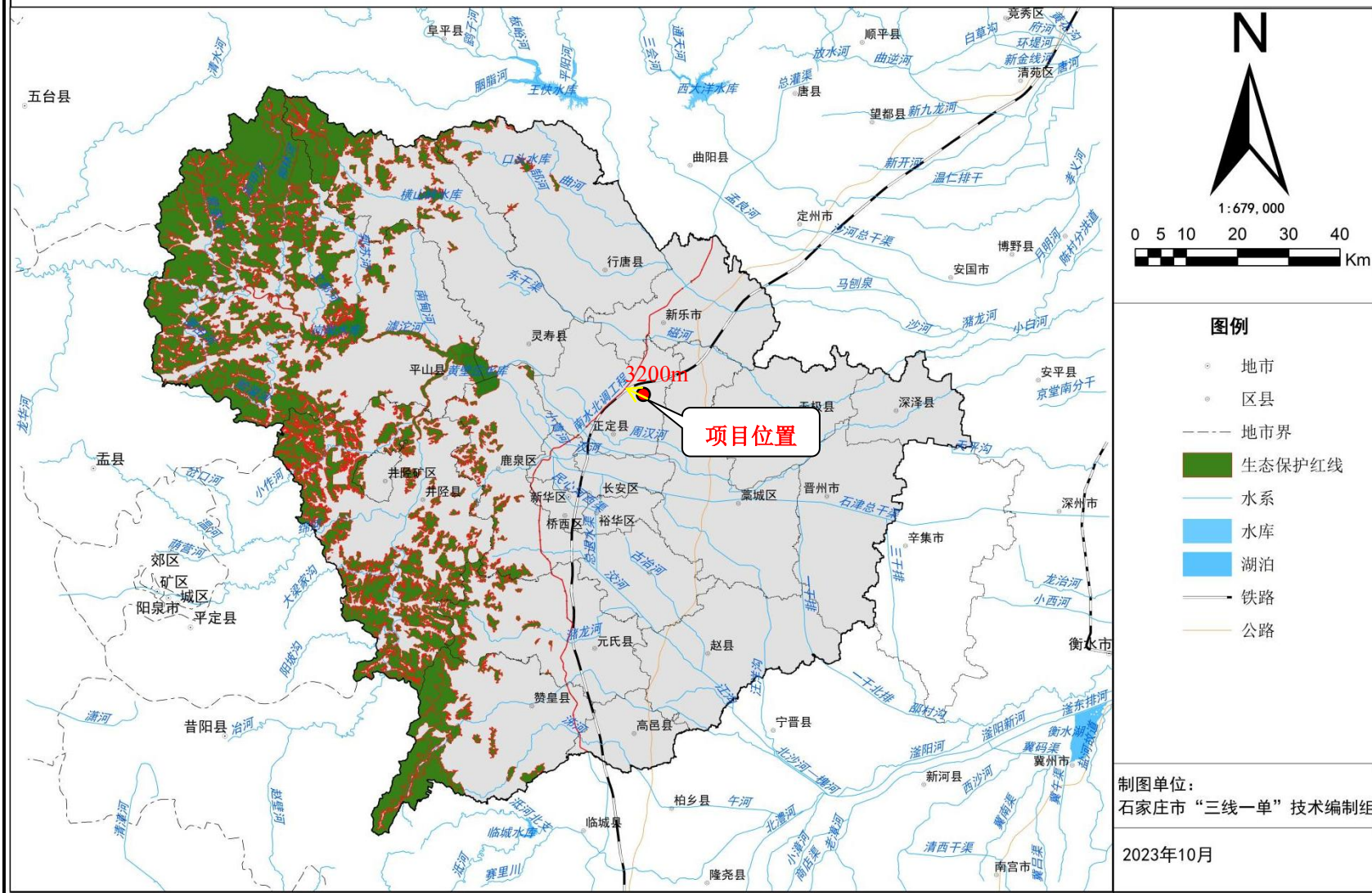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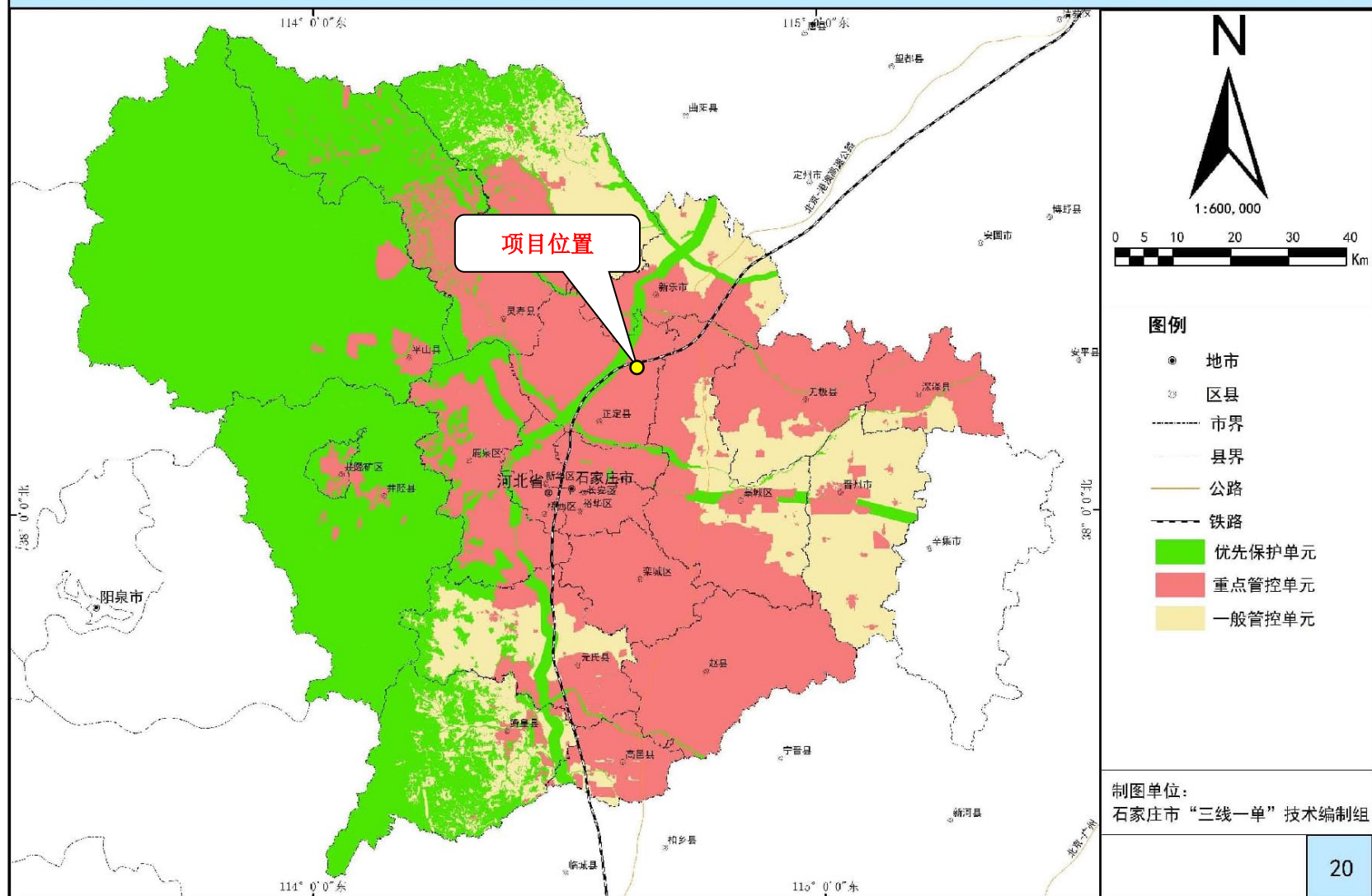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1540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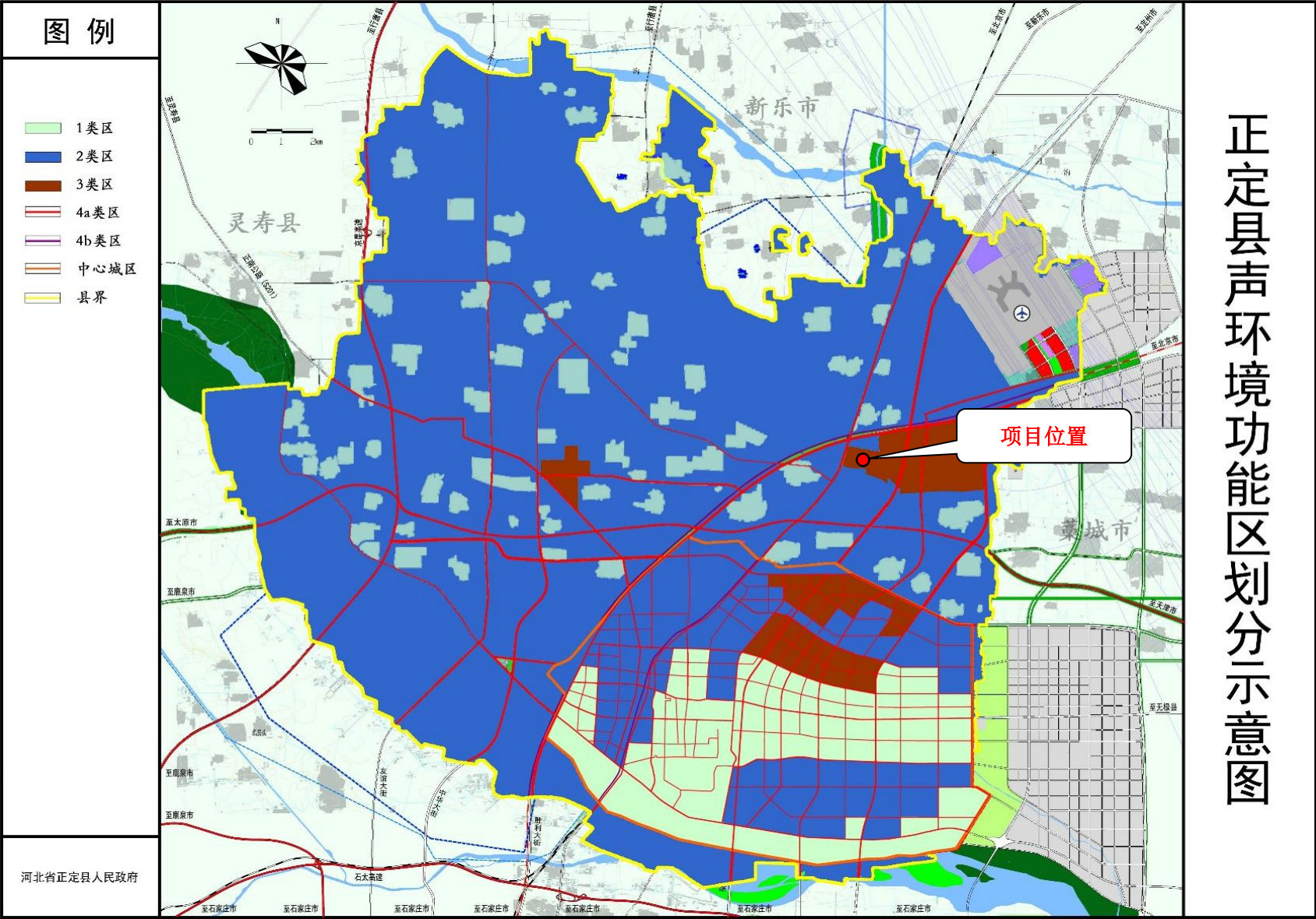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5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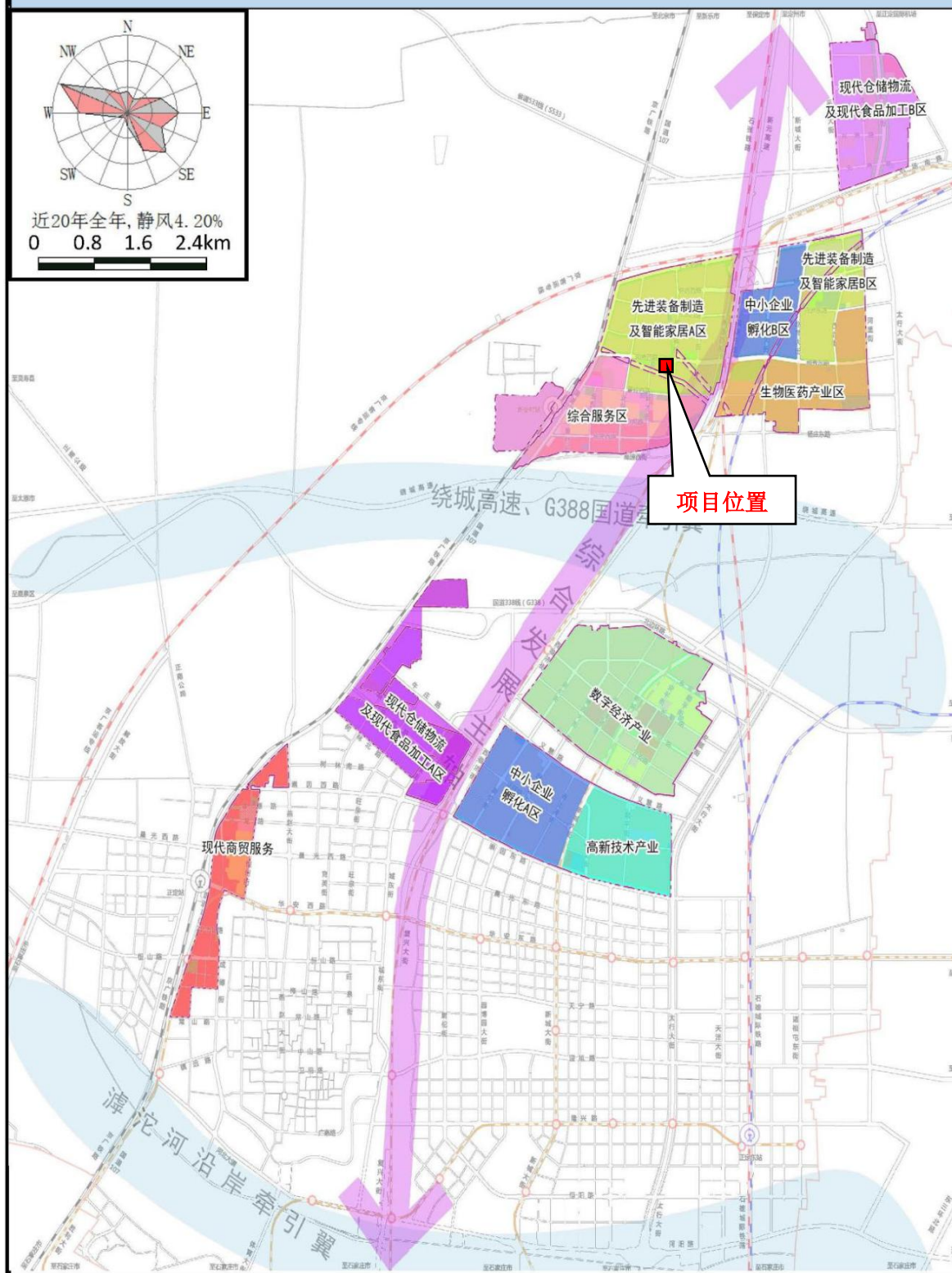
附图 7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土地沙化区关系图 比例尺：1:1470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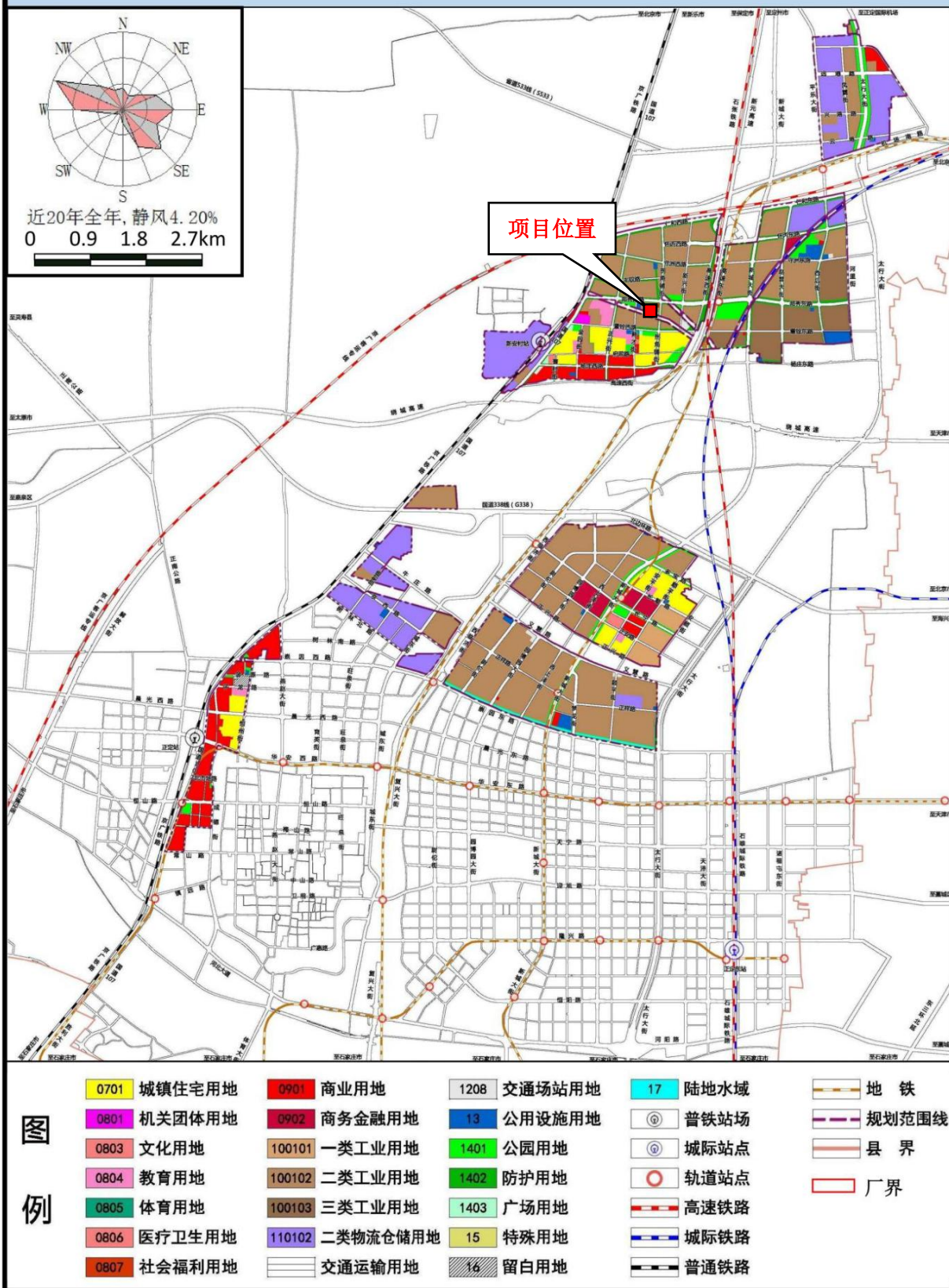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9-1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9-2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
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如有伪造、造假及违法行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赫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